

親愛的家長：

請您務必於報名時間內向學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名事宜，並參與後續之晤談、教育評估相關事宜，以利學童後續之安置及輔導。

若有疑問，請洽：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23086378分機303或30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分機6346或6347



臺北市107學年度

# 身心障礙學生 入學國民小學

## 鑑定及安置簡介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廣告

## 報名對象

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民國101年9月1日前出生(含9月1日當天)。

## 報名時間及地點

106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星期一至星期五9:00~16:00，假日不受理報名)，戶籍所屬學區學校輔導室。

## 報名資料

### (一) 檢附基本資料

- 1.報名表
- 2.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說明書。
- 3.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
  - (1)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1份。
  - (2)區域級以上醫院早療評估報告(下次鑑定日期在報名日期之後者;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報名日期前一年內者為有效)。
  - (3)區域級以上醫院半年內診斷證明(診斷書開立日期在報名日期前6個月內者)。

### (二)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補充資料

- 1.依各障礙類別,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1)聽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估報告。

- (2)視障學生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能評估報告。

- (3)身體病弱學生須檢附可佐證其身體病弱,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之診斷證明。

- (4)出具自閉症相關診斷證明之學生須檢附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或高功能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兒童行為檢核表(學前兒童用)。

2.學生倘於學前階段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或早期療育,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可擇要提供):

- (1)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 (2)六個月內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或文蘭適應行為量表。(請學前教師完成後,交予家長)

- (3)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06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 (4)六個月內教學(巡迴)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

- (5)學前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 (6)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三)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者,另須檢附「身心障礙學生入學鑑定欲就讀共同學區、大學區學校說明書」。

## 教育評估時間

107年1月6日至1月24日

## 鑑定及安置會議時間

107年3月6日至3月31日